

股票代號:7743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 Fresh & Safe Foodtech Co.,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股東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5鄰園西街15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II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III
壹、宣布開會.....	III
貳、主席致詞.....	III
參、報告事項.....	1
第一案：年度營業報告.....	1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
第四案：「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4
第五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4
第六案：「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5
第一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第二案：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事項.....	6
第一案：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6
陸、選舉事項.....	7
第一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	7
柒、其他議案.....	9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件.....	10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二、誠信經營守則.....	32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1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52
附錄.....	57
附錄一、公司章程.....	5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74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5鄰園西街1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第四案)「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第五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第六案)「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金利食安科技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576,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4.0%，以金額計增加\$70,924千元。稅前淨利為\$59,510千元，較去年增加10.3%，以金額計增加\$5,546千元。稅後EPS為\$1.42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76,965	506,041	70,924	14.0
營業成本	381,559	324,821	56,738	17.5
營業毛利	195,406	181,220	14,186	7.8
營業費用	140,780	134,615	6,165	4.6
營業淨利	54,626	46,605	8,021	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4	7,359	(2,475)	(33.6)
稅前淨利	59,510	53,964	5,546	10.3
所得稅費用	12,277	8,428	3,849	45.7
本年度淨利	47,233	45,536	1,697	3.7
綜合損益總額	47,233	45,536	1,697	3.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76,965	506,041
	營業毛利	195,406	181,220
	利息收入	2,886	647
	利息支出	3,417	2,072
	本年度淨利	47,233	45,5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5%	5.53%
	權益報酬率(%)	9.38%	9.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84%	16.17%
	純益率(%)	8.19%	9.00%
	每股盈餘(元)	1.42	1.36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讓您『吃得新鮮安全健康』是公司願景，HPP 核心技術配合新食品科技與公司專利，持續挑戰新鮮天然無添加的創新市場，開發出農場到餐桌符合消費者家庭生活飲食。You are what you eat，人如其”食”的全球趨勢下，不斷提升公司品牌價值讓每一個新商品都滿足現代人身體所需的營養來跨展市場與夥伴一同成長，進入每位在乎自己所吃的食物的生活家庭餐桌。

持續扮演國內領先的農產加值的重要食品科技領先企業，112 年持續將珍珠芭樂/優利卡檸檬/愛文芒果等優質水果，配合公司研發技術成功以台灣無添加新鮮飲品品牌，與全球最大通路商合作於全美/澳洲同步上市，並創造熱銷與台灣產品知名度。

去年 KFS 也通過政府第一批輔導與認證碳排放的計算，成功地確認企業 ESG 競爭力於國內食品以及飲料同業之上，除了無添加食品帶來國人健康飲食的商品外，也同時對環境/員工/社會/消費者都可以繼續創造多贏的企業與品牌理念永續的拓展，全民的參與。

(二)113 年度產銷與管理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餐飲業與配送商布局並與旅遊合作是銷售持續擴展的重點，航空客戶與機場持續雙方深度無添加合作。

持續國外展覽與相關推廣活動，為農產加值繼續努力，研發最具有亞洲飲食文化並符合當地國家飲食口味的 HPP 商品，讓公司台灣品牌以及理念知名度持續快速成長於國內外。投資產線的新技術與設備，結合研發成功的農漁畜牧無添加 RTC/RTE 商品上市，增加與強化公司產品結構，同步提升營收與維持高獲利為業務銷售目標。

生產與管理，持續進行各項作業流程改善與可精進的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並以設備替代人力與導入智能化為執行策略。食安無妥協持續確實維護好，即時有效的內控來達到管理情報精實執行到位。原物料以及人工成本持續增加下，公司堅持品質優先，價格合理並不斷的研發走在業界食品創新的領導位置，展現出產品價值來平衡吃的好需要的成本。113 年開始積極投入廣告行銷預算，快速有效的持續打開品牌知名度。展開通路間多品牌的緊密合作，加強產品曝光度、滲透率及提升市占率。

謹此報告，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誠摯謝意，希望持續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體健康、單純實在、萬事如意！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日興

總經理：殷豪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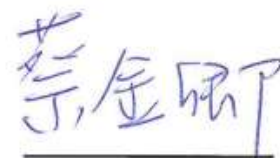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 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國珍

蔡金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如下。
- 員工酬勞：新台幣1,239,293元
- 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 三、本公司112年度提列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第四案：「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
二、連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7,233,449元，依法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4,723,34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56,758,647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19,350,72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8元。
二、謹擬具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圖表。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1,583,172
期初累積盈虧餘額	14,248,5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47,233,4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23,3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56,758,647
減：分配股息及股利	(19,350,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407,9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放股東之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3年8月19日止，本公司擬計畫擇適當時間申請股票上櫃，為符合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範，擬於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出就任後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28日至116年6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改選第六屆董事九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4月1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三、敬請進行選舉。

職稱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倍利麗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日興	芬蘭阿爾托大學-赫爾辛基商學院 EMBA	金利祐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63,413股
董事	廖日昇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金利祐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泰鈕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056,890股
董事	殷 豪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整合行銷碩士班	昆山金利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金利祐興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經理/業務部副理 英商全國公證/大中華區業務經理 法商立德國際客戶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333,900股
董事	林弘杰	芬蘭Aalto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Navman Wireless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建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董事	廖儀馨	瑞士商學院EMBA碩士 京都精華大學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金利祐興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助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1,036,992股

職稱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淑芳	東吳大學會計系	西勝國際(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代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 金利祐興(股)公司財務中心協理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	50,000股
獨立董事	許峰源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	法羽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法羽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0股
獨立董事	許賀翔	龍華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工業類電機工程科	佶倉工程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肯德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普安有限公司負責人 捷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邱秋霞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加工廠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微生物檢驗部門檢驗室主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	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如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敬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職稱
董事	倍利麗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日興	食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弘杰	建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許峰源	法羽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法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 董事	許賀翔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邱秋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 與驗證中心/微生物檢驗部門	檢驗室主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教授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食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1%，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食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食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食安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食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食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食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0,038	37	\$ 287,841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2	-	2	-
1150	應收票據	136	-	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60,943	7	57,9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十九及二七）	-	-	3,8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1	-	3,3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1	-	36	-
130X	存貨（附註九）	61,496	7	54,82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3,273	1	13,6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9	-	3,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1,739</u>	<u>52</u>	<u>424,57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一及二八）	391,514	42	385,66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1,070	5	54,002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11	-	1,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318	1	16,8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17	-	15,4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8	-	2,0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598</u>	<u>48</u>	<u>475,42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2,337</u>	<u>100</u>	<u>\$ 899,99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 14,854	2	\$ 12,557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6,467	3	26,25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1,382	5	56,1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921	-	2,4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 四及二八)	38,545	4	9,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2	-	9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033</u>	<u>14</u>	<u>108,07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219,337	24	257,882	2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50,211	5	52,251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三)	<u>1,527</u>	<u>-</u>	<u>1,78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075</u>	<u>29</u>	<u>311,922</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405,108</u>	<u>43</u>	<u>420,000</u>	<u>47</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u>333,633</u>	<u>36</u>	<u>333,633</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130,531</u>	<u>14</u>	<u>130,531</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482</u>	<u>7</u>	<u>15,832</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065</u>	<u>7</u>	<u>15,83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27,229</u>	<u>57</u>	<u>479,996</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2,337</u>	<u>100</u>	<u>\$ 899,9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七及三四）	\$576,965	100	\$506,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381,559)	(66)	(324,821)	(64)
5900	營業毛利	<u>195,406</u>	<u>34</u>	<u>181,220</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905)	(14)	(78,307)	(15)
6200	管理費用	(55,985)	(10)	(48,1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6)	(1)	(7,869)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326</u>	<u>-</u>	(<u>3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780</u>)	(<u>25</u>)	(<u>134,615</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54,626</u>	<u>9</u>	<u>46,60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886	1	647	-
7010	其他收入	5,835	1	6,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	1,910	1
7050	財務成本	(<u>3,417</u>)	(<u>1</u>)	(<u>2,0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84</u>	<u>1</u>	<u>7,35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510	10	\$ 53,9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2,277)	(2)	(8,42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33</u>	<u>8</u>	<u>45,536</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3</u>	<u>8</u>	<u>\$ 45,53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2</u>		<u>\$ 1.36</u>	
9850 稀 釋	<u>\$ 1.41</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363	\$333,633	\$130,531	\$ -	(\$ 29,704)	\$434,4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5,536	45,53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63	333,633	130,531	-	15,832	479,99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3	(1,583)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7,233	47,2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363</u>	<u>\$333,633</u>	<u>\$130,531</u>	<u>\$ 1,583</u>	<u>\$ 61,482</u>	<u>\$527,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510	\$ 53,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73	27,862
A20200	攤銷費用	711	5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6)	313
A20900	財務成本	3,417	2,072
A21200	利息收入	(2,886)	(6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26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8	1,43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62)	(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	9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5)	(6,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1	(3,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5	(2,922)
A31200	存 貨	(8,153)	5,325
A31230	預付款項	352	(5,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	(1,001)
A32125	合約負債	2,297	2,020
A32150	應付帳款	210	(11,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0	6,339
A32250	遞延收入	-	1,82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67)	(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56	69,3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4	6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1)	(2,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974</u>	<u>67,9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7)	(58,2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	(13,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16)	(71,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6,0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60)	(4,3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01)	(1,7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61)	29,9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197	26,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7,841</u>	<u>261,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0,038</u>	<u>\$287,8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3%，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金利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9,036	35	\$ 270,93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七及二八）	2	-	2	-
1150	應收票據	2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36,151	4	34,44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21,462	3	19,36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1	-	3,3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	-	36	-
130X	存貨（附註九）	60,750	7	52,59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2,299	1	11,6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0	-	1,6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4,823</u>	<u>50</u>	<u>393,97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607	1	16,4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 二八）	391,329	43	385,12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1,070	6	53,53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9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53	-	14,73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17	-	15,42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8	-	1,7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8,243</u>	<u>50</u>	<u>488,043</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3,066</u>	<u>100</u>	<u>\$ 882,02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 2,978	-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6,467	3	26,25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4,110	5	51,0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1,921	-	2,1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38,545	4	9,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	-	4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762</u>	<u>12</u>	<u>90,22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219,337	24	257,882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50,211	6	52,132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三)	<u>1,527</u>	<u>-</u>	<u>1,78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1,075</u>	<u>30</u>	<u>311,803</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385,837</u>	<u>42</u>	<u>402,025</u>	<u>46</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33,633</u>	<u>37</u>	<u>333,633</u>	<u>38</u>
3200	資本公積	<u>130,531</u>	<u>14</u>	<u>130,531</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482</u>	<u>7</u>	<u>15,832</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065</u>	<u>7</u>	<u>15,83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27,229</u>	<u>58</u>	<u>479,996</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3,066</u>	<u>100</u>	<u>\$ 882,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552,103	100	\$474,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381,972)	(69)	(327,178)	(69)
5900	營業毛利	<u>170,131</u>	<u>31</u>	<u>147,81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484)	(9)	(50,122)	(10)
6200	管理費用	(52,148)	(10)	(44,6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6)	(1)	(7,869)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326</u>	<u>-</u>	<u>(3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522)</u>	<u>(20)</u>	<u>(102,94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0,609</u>	<u>11</u>	<u>44,87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2,729	1	603	-
7190	其他收入	5,909	1	6,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	-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3,414)	(1)	(2,0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821)</u>	<u>(1)</u>	<u>4,43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5</u>	<u>-</u>	<u>11,2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724	11	\$ 56,1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3,491)	(2)	(10,57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33</u>	<u>9</u>	<u>45,536</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3</u>	<u>9</u>	<u>\$ 45,53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2</u>		<u>\$ 1.36</u>	
9810 稀 釋	<u>\$ 1.41</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363	\$333,633	\$130,531	\$ -	(\$ 29,704)	\$434,460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45,536	45,53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363	333,633	130,531	-	15,832	479,996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583	(1,583)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47,233	47,2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3,363</u>	<u>\$333,633</u>	<u>\$130,531</u>	<u>\$ 1,583</u>	<u>\$ 61,482</u>	<u>\$527,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724	\$ 56,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68	27,215
A20200	攤銷費用	571	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6)	313
A20900	財務成本	3,414	2,061
A21200	利息收入	(2,729)	(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821	(4,4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	2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1,478	1,43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62)	(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	16
A31150	應收帳款	(1,378)	(1,8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5)	(2,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5	(2,922)
A31200	存 貨	(9,630)	5,633
A31230	預付款項	(624)	(6,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9)	590
A32125	合約負債	2,258	149
A32150	應付帳款	210	(11,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6	8,686
A32250	遞延收入	-	1,82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43)	(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821	73,2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7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8)	(2,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790</u>	<u>71,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7)	(58,1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	(13,8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07)	(71,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6,0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60)	(4,3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25)	(1,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85)	30,29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98	31,1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938</u>	<u>239,8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036</u>	<u>\$ 270,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日興



經理人：殷豪



會計主管：林吟芳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KFS-C019)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3/05/17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三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第四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第七條</p>	<p>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八條</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九條</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條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第十五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p>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二十二條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四條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19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二十五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KFS-C020)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3/05/17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四條	<p>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七條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第八條	<p>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第九條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條	<p>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第十條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二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五條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十六條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十七條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九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第二十條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二條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KFS-C021)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3/05/17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113年05月17日
	<p>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2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113 年 05 月 17 日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Kee Fresh & Safe Food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2.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3. C110010飲料製造業
4.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C201020寵物食品製造業
6. C802100化妝品製造業
7. C102010乳品製造業
8. 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9. 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1130蔬果批發業
11. 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2. F102040飲料批發業
13.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4. F103010飼料批發業
15. F106060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6. F108040化妝品批發業
17.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19. F201990其他農蓄水產品零售業
2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倉儲業
22. I101090食品顧問業
2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

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各股東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

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之二：董事會議會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紀錄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刪除。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刪除。刪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

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日興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KFS-C004)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2/12/25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0	113/02/21	新制訂	股東臨時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相關事務應委外由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辦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第 四 條</p> <p>第 五 條</p> <p>第 六 條</p> <p>第六條之一</p>	<p>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另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七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第八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第九條</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p> <p>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二十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KFS-C006)

本作業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制/修訂內容	核准者
0	112/12/25	新制訂	董事會通過
0	113/02/21	新制訂	股東臨時會通過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6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第一條</p> <p>第二條</p> <p>第三條</p> <p>第四條</p> <p>第五條</p> <p>第六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為達本公司本身運作可持續之均衡發展，並適合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兼顧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平衡及多元化。</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兼顧並含括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面向之董事會成員。</p> <p>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p>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6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所有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KFS	名稱	編號	KFS-C006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113年02月21日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選票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箱者。</p> <p>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p>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審，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33,633,380元，已發行股數計33,363,33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 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皆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截至113年4月30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董事長	倍利麗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日興	3,863,413股
董 事	廖日昇	1,056,890股
董 事	廖永得	587,267股
董 事	廖美寶	440,450股
董 事	林弘杰	0股
董事持股合計		5,948,020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股
監察人	蔡金卿	48,233股
監察人	蔡國珍	440,450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488,683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股

-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依第二款至第八款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2. 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也就是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